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28131199-0738558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2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281311 99-07385586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881600.00 元

5.投标最高限价：包 1-3853258.00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机关基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配套弱电项目，主要对基管中心弱电基础设施与办公软硬件进行全方位升级，优化工位布局、扩容网络带宽、更新相关设备，构建安全、整洁、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办公环境，为基管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升基层警务管理质效提供坚实保障，进而为维护普陀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基础。

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14 至 2026-10-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10-26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10-26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邱老师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52564588*84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3881600.00 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要求在工期要求内完成所有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完成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15 个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否
2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1.3“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资格条件响应表；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5）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理解；

（2）重点难点分析；

（3）项目总方案；

（4）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5）分项深化设计方案；

（6）技术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各系统系统图、终端点整体布局图（含设备之间连线）、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以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

（7）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9）主要设备性能要求（“▲”号指标索引表）；

（10）售后服务方案；

（11）安装调试方案；

（12）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13）培训服务方案；

（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5）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会议

23.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4 磋商

23.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4.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4.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3.4.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5 最后报价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成交和公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5.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7.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8.其他

28.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8.2 技术咨询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28131199-07385586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881600.00 元

5.投标最高限价：3853258.00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基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配套弱电项目，主要对基管中心弱电基础设施与办公软硬件进行全方位升级，优化工位布局、扩容网络带宽、更新相关设备，构建安全、整洁、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办公环境，为基管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升基层警务管理质效提供坚实保障，进而为维护普陀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基础。

7.交付期：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要求在工期要求内完成所有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完成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15 个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二、建设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层管理中心基础管控中心（以下简称“基管中心”）坐落于黄陵路 275 号 2 楼。经过多年持续使用，中心现有设施设备已出现显著老化损耗，各类问题日益凸显：一方面，建筑本体病害突出，屋面防水层老化导致雨天频繁漏水，外墙密封性能下降引发墙体渗水、墙面霉变，部分附属建筑结构出现损坏，不仅影响办公环境整洁，更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软硬件设施严重滞后于新时代警务工作需求，现有工位布局不合理，空间利用率低，难以适配多人协同办公与应急处置场景；通讯网络系统带宽不足、稳定性差，无法支撑大数据研判、远程调度等数字化警务应用；办公设备老化、功能单一，难以满足高效处理警务信息、快速响应基层需求的工作要求，整体办公条件已无法匹配新形势下基层警务管理的高效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要求。

为切实破解当前办公环境与设施设备的突出短板，全面提升基管中心的服务保障能力与警务运行效能，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趋势，满足辖区社会治安防控、基层警务统筹、应急处置联动等工作的现实需求，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启动基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本项目为基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配套弱电项目，主要对基管中心弱电基础设施与办公软硬件进行全方位升级，优化工位布局、扩容网络带宽、更新相关设备，构建安全、整洁、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办公环境，为基管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升基层警务管理质效提供坚实保障，进而为维护普陀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基础。

三、建设依据

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

3、《电子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4、《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GYJ25）

5、《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4959）

6、《厅堂扩声系统设备互联的优选电气配接法》（SJ2112）

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8、《上海公安音控室（15.4㎡）建设指导意见》

9、《公安音控室（15.4㎡）技术规范》（GA/T1793-2021）

10、《传声器通用规范》（GB/T14198）

1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12、《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50464）

13、《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635）

14、《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15、《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793）

16、《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GY/T155）

17、《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GY/T157）

18、《数字视频、数字音频电缆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224）

19、《数字切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253）

20、《数字调音台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GY/T274）

2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22、《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

四、建设必要性

（一）提高日常工作效率的需要

公安机关的工作涉及大量信息的处理和传递，包括案件资料、嫌疑人信息、警情通报等。通过网络系统，这些信息可以迅速、准确地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实现信息共享，避免信息孤岛现象，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网络系统支持多人在线协作，使得不同部门的警员可以实时沟通、协同处理案件，形成合力，提升办案效率。

（二）提升会议效率与质量的需要

会议系统可以自动记录会议内容，并生成会议纪要或存档资料。这有助于后续跟进和查阅，确保会议成果得到有效落实。

（三）时促进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网络系统为公安机关提供了信息化办公平台，使得警员可以方便地进行文件处理、邮件收发、日程管理等操作。这有助于提升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会议系统可以作为公安机关现代化管理的重要工具，支持在线会议、培训、考核等功能。这有助于提升公安机关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五、建设目标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整体部署，以“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智能化警务支撑体系、提升基层警务运行效能”为核心目标，通过完善网络基础、升级作战与办公弱电设施、优化机房保障环境，全面打造“网络通畅、显示清晰、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警务工作环境。

六、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综合布线及机房系统

（2）LED 大屏显示系统

（3）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4）会议系统

（5）远程主机协同作战系统

（6）一体化控制台系统

（一）具体建设内容

1、综合布线及机房系统建设

（1）综合布线。结合基管中心整体装修改造规划与警务办公实际需求，全域实施结构化综合布线工程。按公安网络安全规范要求，分域、分层、分网部署铜缆及光纤布线系统，配套安装高性能网络交换机、配线架、理线器、信息面板等设备，构建稳定可靠、扩展便捷的网络传输环境。系统同步组建公安信息网、视频传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独立网络，实现作战大厅、研判室、会议室等区域网络全覆盖，为日常办公、数据交互、视频传输、系统应用、移动警务终端接入等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网络支撑能力。

（2）机房及配套工程。在基管中心 2 楼弱电机房开展信息化配套建设，在土建工程完成机房

装修、消防系统、精密空调等基础环境前提下，部署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标准服务器机柜、光缆配线单元、光纤跳线等配套内容，构建规范、整洁、安全、可运维的机房运行环境。通过机柜规整、光纤链路梳理、环控实时监测，保障网络设备、服务器、弱电终端、分布式节点等核心设备稳定运行，实现机房环境温湿度、供电、烟感、漏水等状态可监、可控、可预警，全面提升机房标准化与安全运维水平。

（3）UPS 供电系统。为保障基管中心核心用电设备不间断运行、杜绝断电风险，在 1 楼专用 UPS 机房内集中部署 1 套 60KVA 在线式双变换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配套建设蓄电池组、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线缆敷设、电池柜等附属设施。系统具备零毫秒切换、纯正弦波输出、稳压滤波、过载保护、远程监控等功能，为作战大厅 LED 大屏、分布式显示系统、指挥控制台、会议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研判终端等关键负载提供不间断供电保障，确保市电中断或供电异常情况下核心业务不中断、设备不重启、数据不丢失，满足公安业务 7×24 小时连续运行要求。

2、LED 大屏显示系统

为满足指挥调度、视频研判、数据可视化、多画面联动展示等实战化需求，在 2 楼作战大厅部署 1 套总面积 30.78 平方米的小间距 LED 大屏。系统采用高密度、高对比度、广视角、低亮高灰小间距显示单元，具备画面清晰、色彩还原度高、拼接无缝、长时间稳定运行等特点，可同时接入并显示视频图像、图文报表、监控画面、数据图表、实时态势、指挥视频、移动终端投屏等多种信号源。

3、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部署一套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作战大厅各类图像信号的统一接入、集中管理、灵活调度与高效协同。系统能对视频监控、电脑信号、会议画面、平台数据、可视化图表、外部接入信号等全类型图像资源进行统一接入、融合处理与智能调度，支持超高清信号实时处理、多节点互联互通、信号任意分发与漫游显示，可实现各类图像信息在远距离、跨区域、多终端之间稳定、低时延、无损传输，彻底突破传统传输距离与接口限制。通过该系统，可实现指挥大厅大屏、坐席终端、研判区域、会议场所之间的信号共享、画面联动、统一管控，全面提升指挥调度、可视化展示、协同作战的便捷性与高效性。

4、会议系统

为满足日常工作会商、专题研判、视频调度、远程会议、指令下达等多元化会议场景需求，本项目拟在作战大厅、研判室、会议室各部署 1 会议系统，实现本地会议与远程视频会议互联互通、音视频一体化协同。通过构建稳定清晰、拾音精准、扩声保真、视频流畅的会议环境，支持本地多方讨论、远程视频接入、音视频实时互动、会议内容录制与回放，全面提升会议沟通效率、指挥调度时效性与远程协同能力，满足公安日常办公、案情研判、联勤联动、应急指挥等全场景会议使用需求。

5、远程主机协同作战系统

为进一步强化跨区域、多终端、实时化的指挥作战与业务协同能力，实现核心业务系统集中管控、远程调度、无缝切换、安全互联，本项目拟建设一套远程主机协同作战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布式接入、坐席协同、全网互联”的实战化作战支撑能力。系统可实现对多业务主机、视频信号、数据资源、作战终端的集中接入与统一调度，支持信号实时推送、坐席无缝漫游、KVM协同操作、多画面联动显示、远程指令下发、资源权限分级管理等核心功能，满足指挥大厅、研判区域、各作战席位之间数据共享、画面互投、业务联动、协同处置的实战需求，有效提升应急指挥、联合研判、快速处置、跨部门协同的整体效能，为基层警务高效运转、精准指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6、一体化控制台系统

为全面提升作战指挥与情报研判的专业化、集约化、人性化水平，项目按照实战化标准，在核心业务区域部署一体化智能控制台系统，实现席位布局规范、设备集成统一、操作便捷高效、环境整洁有序。所有控制台均采用一体化、模块化、人体工学设计，内置集成多媒体信息面板、千兆网络接口、稳定供电单元、应急通信电台接口、线缆管理系统、理线散热结构及多功能控制模块，可满足指挥调度、视频监看、数据研判、系统操作、指令下达、应急通信等日常指挥业务的全流程使用需求。通过一体化控制台建设，有效整合各类终端设备、优化操作空间、规范布线布局，显著提升民警办公舒适度与作战效率，为常态化指挥值守、应急处置、联合研判提供稳定、可靠、便捷、高效的硬件支撑环境。

七、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布线及机房配套系统				
1	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	1、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 2、线规符合 AWG23 线规，传输带宽 250MHz，4 对，十字线芯 3、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 4、外护套：聚氯乙烯（PVC） 5、最大承受拉力：≥11.34Kg 6、运行温度：-25～60° C 7、最大电容：≤5.6nF/100m	米	6000
2	信息点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1、24 端口 1U 快捷式配线架，兼容 T568A 和 T568B 两种打线方式 2、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 和 TIA/EIA 568.2-D 六类标准 3、直流电阻：≤300mΩ 4、接触电阻：≤20mΩ 5、绝缘电阻≥500MΩ 6、金针：磷青铜、50μ镀金	个	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750 8、导线端接次数≥250 9、工作温度：-10℃～60℃		
3	1U 管理架	铝合金设计，承载强度高，重量更轻 1、12 档卡口，方便线缆整理 2、与数据配线架、110 配线架，光纤配线架搭配使用 3、适用于标准机柜，高度 1U	个	4
4	四口面板	1、86 型面板采用高阻燃 ABS 工程材料，阻燃性能达到 UL94-V0 级 2、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 3、配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和污物进入 4、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	块	23
5	六类非屏蔽座位点模块	1、打线端子保护盖方便维护，确保芯线可靠端接并防止松脱，支持垂直进线和侧面进线两种进线方式 2、传输性能参数满足 ISO/IEC 11801 和 TIA/EIA 568.2-D 六类标准 3、直流电阻：≤300mΩ 4、接触电阻：≤20mΩ 5、绝缘电阻≥500MΩ 6、金针：磷青铜、50μ镀金 7、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750 次 8、导线端接次数≥250 次 9、工作温度: -10℃～60℃	个	92
6	2.0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	1、线规 24AWG/7*0.2 纯铜多股线，传输带宽 250MHz，2 米/3 米 2、标准：ANSI/TIA-568.2-D 六类跳线单体标准 3、温度：-20℃～60℃ 4、水晶头压接簧片 50μ镀金，确保优异性能	条	23
7	3.0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	1、线规 24AWG/7*0.2 纯铜多股线，传输带宽 250MHz，2 米/3 米 2、标准：ANSI/TIA-568.2-D 六类跳线单体标准 3、温度：-20℃～60℃ 4、水晶头压接簧片 50μ镀金，确保优异性能	条	23
8	机柜	600*600*2000	台	4
9	机柜隔板	尺寸：485*275，材质：不锈钢	块	12
11	24 芯光缆	1、类型：铠装单模光纤; 2、纤芯数量：24 芯	米	60
12	光缆终端	24 芯 ODP	只	2
13	LC 尾纤	单头 LC/PC	根	4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4	LC 法兰	LC/PC，LC/LC	只	48
15	LC/LC 跳纤	1、接头类型包括 ST、SC 、LC、FC, MPO 等跳线及混合跳线等； 2、接头材料：陶瓷套管； 3、重复插拔：≤0.2dB，每 500 次插拔； 4、插入损耗：SM≤0.3dB，MM≤0.5；5.回波损耗：≥50dB	根	48
16	熔接	光缆光纤机具 熔接	芯	48
17	60KVUPS	1、额定容量:60KVA/60KW 2、输入方式：三相+N 线+地线 3、频率：50/60Hz,范围 40-70Hz 4、功率因数：≥0.99 5、输入市电电压范围：201~478V 线电压;116~276 伏相电压 6、旁路电压范围：338~458 伏线电压;195~264 伏相电压 7、输入电流谐波：<3%线性负载;<5%非线性负载 8、额定电压：230/400Vac,3 相+N 线+地线,(220/380,240/415 可选) 9、功率因数：1 10、输出频率误差：同步旁路频率范围±4Hz 11、电压稳定性：稳态<1% 12、过载时间：102~110%负载 60 分钟,111~125%负载 10 分钟,126~150%负载 1 分钟 13、在线双变换模式效率：高达 96% 14、ECO 节能模式效率	台	1
18	UPS 电池	1、设计寿命：12 年 2、隔板：吸附式玻璃纤维 3、电解液：分析纯硫酸 4、正、负端子：嵌入式端子，插拔式端子 5、排气阀：胶帽阀(EPDM 橡胶) 6、板栅合金：铅、钙、锡合金 7、开阀压力：10kPa-35kPa 8、闭阀压力：3kPa-25kPa 9、浮充电压：2.25V-2.30V/Cel 25℃ 10、使用温度范围：-15℃ ~+50℃ 11、连接端子	只	64
19	电池柜及支架	不锈钢底座	只	4
20	电池连线	YJYR3*4	米	64
21	电池开关	电池箱空气开关	只	1
22	网卡	支持 tcp/ip	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3	电缆	YJYR 4*70+1*25	米	30
24	电缆	YJYR 4*25+1*16	米	30
25	电缆	YJYR 3*4	米	200
26	机柜横挡板	定制	块	10
27	10A 插座明装	3 孔 16A	只	20
28	落地式电气柜	定制配电箱	只	1
29	挂壁式电气柜	定制配电箱	只	1
30	16APDU	8 位 1U 机柜专用 PDU	个	48
LED 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1、像素间距(mm)：0.9375； 2、屏幕尺寸(m)：11.4X2.7； 3、屏幕分辨率(点)：12160X2880； 4、像素结构：全倒装 COB； 5、整屏重量(Kg)：615.6(不含结构)； 6、峰值功耗(W)：350； 7、平均功耗(W)：120 **8、▲像素间距：≤0.9375mm，像素密度≥1137778 点/㎡；** **9、▲像素构成：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芯片短边尺寸＜80μm，** **10、▲箱体材质：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整体压铸，一次成型；** **11、▲维护方式：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	30.78
2	屏体发送系统	1、最大输出带载 885 万像素点，最宽 8192 像素点，或最高 8192 像素点 。 2、1 路 DP 1.2 输入和 1 路 HDMI 2.0 输入 （支持 DP1.4、HDMI2.0 信号源无缝切换）； 3、20 路网口输出 。 4、独立音频输入和输出	块	8
3	屏体接收系统	(1)支持多 Layer 全灰阶校正； (2)支持画质引擎； (3)支持 HDR 显示； (4)支持屏体快速亮暗线调节； (5)支持低延迟显示； (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块	15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支持 3D 显示； (8)支持 RGB 独立 Gamma 调节； (9)支持画面 90° 倍数旋转； (10)支持校正系数快速上传； (11)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 (12)支持预存画面设置； (13)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		
4	控制终端	16GB 内存、512GB 固态硬盘、2048GB 机械硬盘、国产操作系统等。	台	1
5	工程结构、包边装饰	屏体支撑结构、不锈钢拉丝包边	㎡	30.78
6	20KW 配电柜	1、重量:约 20KG； 2、柜体尺寸(WxHxD):500x700x180； 3、安装方式:明装挂墙； 4、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输入电源线:YJV-5x10；输出电源线:9 根(RVV3X4)	台	1
7	大屏专用网络交换机	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交换容量：52Gbps； 3、输入电压：100V-240V AC,50~60Hz； 4、最大功耗：17W； 5、支持标准模式、端口隔离、汇聚上联、流控关闭四种工作模式	台	1
8	辅材	HDMI 线缆、6 类网线	批	1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1	4K60 分布式输入节点	(1)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网络； (2)支持不低于 3840*2160@60Hz 以及以下信号输入； (3)具备≥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模拟音频输入、≥1 路模拟音频输出、≥1 路 3.5MIC 接口，≥1 路 RS485、≥1 路 RS232、≥3 路 IO/IR，≥2 路 USB 接口，≥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光口； (4)单路视频可同时提供多种不同分辨率、不同帧率（1-60 帧）、不同码率的码流以适应本地显示、预览等不同场景需求； (5)支持音频采集，提供无压缩的音频流或 AAC、G711a、G711u、PCM 编码音频流，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8K24 位； (6)支持信号裁剪上墙，支持帧内编辑形式，以便突出重点，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 (7)采用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支持 64Kbps～50Mbps 高低清码流同时输出，适用近距离、远距离互联； (8)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位置、不同级别等因素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分组，并可预览组内所有信号的画面内容；可管理多组不同分辨率的拼接墙，共享输入源；	台	3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应具备输入信号丢失检测，便于对输入进行排查、处理，信号恢复正常后有信号正常指示； **(10)▲支持在不通过界面软件编辑的情况下，用户自定义快速增加输入设备，可通过快捷菜单对预览信号进行在线增加或删除，支持一键式填入视频流地址；支持拖动信号重新排列位置，方便调整常用信号位置。** (11)支持 POE 供电及适配器供电，需支持供电双备份。		
2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软件	(1)支持所有输入信号的画面预览，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支持预监输入音频； (2)支持信号裁剪，帧内编辑，对不重要、不需要的内容进行屏蔽、裁剪； (3)支持信号源分组，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位置、不同级别因素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分组，并可预览组内所有信号的画面内容；支持多组不同分辨率的拼接屏共享输入源； (4)支持 H.265/264 混合解码，单路输出支持≥4 路 4K 或≥16 路 1080P 解码，并实现 16 画面分割功能； (5)支持加密传输，支持用户自定义组网密码并加密关键信息，未经授权设备不可并网使用，实现信息的安全可靠；加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AES128、AES256、DES、3DES 等；支持登录用户名及密码采用 BASE65 编码格式传输。	套	
3	4K60 分布式输出节点	(1)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网络； (2)支持不低于 3840*2160@60Hz 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 (3)具备≥1 路 HDMI 输出，≥1 路模拟音频输出、≥1 路 MIC 接口，≥2 路 RS232、≥1 路 RS485、≥2 路 IO 接口，≥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光口； (4)支持 H.265、H.264 解码，单路输出支持不少于 4 路 4K 或 16 路 1080P 解码能力； (5)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端到端传输）图像传输延时≤20ms； (6)支持视音频同步或异步切换，支持≥10 路输入音频混合输出，每路音频可通过指令控制音量大小，并可在控制端上显示当前音量大小； **(7)▲支持 IPC 或 H.265/264 码流直接接入，支持 IPC 码流转发≥100 路，支持 RTSP、RTMP、TS、组播流等协议流媒体接入，支持 https 通信、jason 数据解析、xml 数据解析；** (8)支持画质调整，可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 (9)支持 POE 供电及适配器供电，需支持供电双备份。	台	20
4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软件	(1)支持所有输入信号的画面预览，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支持预监输入音频； (2)支持信号裁剪，帧内编辑，对不重要、不需要的内容进行屏蔽、裁剪；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支持信号源分组，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位置、不同级别因素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分组，并可预览组内所有信号的画面内容；支持多组不同分辨率的拼接屏共享输入源； (4)支持 H.265/264 混合解码，单路输出支持≥4 路 4K 或≥16 路 1080P 解码，并实现 16 画面分割功能； (5)支持加密传输，支持用户自定义组网密码并加密关键信息，未经授权设备不可并网使用，实现信息的安全可靠；加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AES128、AES256、DES、3DES 等；支持登录用户名及密码采用 BASE65 编码格式传输。		
5	4K60 分布式拼接输出节点	(1)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网络； (2)支持 3840*2160@60Hz 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 (3)具备：≥1 路 HDMI 输出，≥1 路模拟音频输出、≥1 路 MIC 接口，≥2 路 RS232、≥1 路 RS485、≥2 路 IO 接口，≥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光口； (4)支持 H.265、H.264 解码，单路输出支持不少于 4 路 4K 或 16 路 1080P 解码能力； (5)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端到端传输）图像传输延时≤30ms； (6)支持视音频同步或异步切换，支持≥10 路输入音频混合输出，每路音频可通过指令控制音量大小，并可在控制端上显示当前音量大小； **(7)▲支持 IPC 或 H.265/264 码流直接接入，支持 IPC 码流转发≥120 路，支持 RTSP、RTMP、TS、组播流等协议流媒体接入，支持 https 通信、jason 数据解析、xml 数据解析；** **(8)▲支持 LED、LCD、DLP 多种类型拼接大屏直接拼接，单个屏组可容纳屏幕数量无限制，拼接大屏整屏实时帧同步，拼接节点间帧同步信号差异≤1ms；** (9)支持画质调整，可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 (10)支持 POE 供电及适配器供电，需支持供电双备份。	台	8
6	分布式音视频控制软件	(1)支持所有输入信号的画面预览，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支持预监输入音频； (2)支持信号裁剪，帧内编辑，对不重要、不需要的内容进行屏蔽、裁剪； (3)支持信号源分组，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位置、不同级别因素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分组，并可预览组内所有信号的画面内容；支持多组不同分辨率的拼接屏共享输入源； (4)支持 H.265/264 混合解码，单路输出支持≥4 路 4K 或≥16 路 1080P 解码，并实现 16 画面分割功能； (5)支持加密传输，支持用户自定义组网密码并加密关键信息，未经授权设备不可并网使用，实现信息的安全可靠；加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AES128、AES256、DES、3DES 等；支持登录用户名及密码采用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BASE65 编码格式传输。		
7	分布式节点安装机框	(1)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机架； (2)满足节点机柜整体部署安装，满足节点散热需求； (3)可容纳≥8 台节点安装，支持输入、输出节点混合安装方式，易于集中管理； (4)整机框采用无源设计，避免有源干扰，杜绝安全风险。	套	3
8	分布式图像和调度综合管理平台	(1)支持可视化管理、音视频矩阵切换、远距离传输、控制管理等功能； (2)应具备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开放 API、SDK 协议端口，方便第三方系统对接； (3)操作软件支持国产硬件和操作系统，并提供跨平台能力；多控制终端应具备同步控制能力，支持多个操作系统同时控制同一套分布式系统； (4)支持所有输入信号的画面预览，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支持预监输入音频；用户可按照使用习惯以树形结构管理资源，并支持模糊查找并逐次逼近匹配查找名称；支持常用信号的收藏功能； (5)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输出字符叠加等功能，支持输入端 OSD 字符叠加、时间日期叠加，可设置任意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 (6)可根据不同需求进行不同场景保存，包含但不限于窗口布局、信号源、字符叠加、底图、布局信息等；支持资源框方式保存场景，支持无限个场景保存调用，并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 (7)支持大屏预布局，通过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 (8)支持根据需求自定义屏幕上的分割块位置和大小（如 4-1-4 模式），并均通过信号拖放实现快速填充块； (9)支持超大底图功能，底图可达到与显示墙点对点的超高分辨率； (10)支持同屏功能，支持本地/异地同屏功能，同屏显示同样的内容、同样的分割模式；可对不同大小和比例的屏幕进行同屏； (11)支持定时执行预案，在日常工作状态下，大屏幕墙将按照预定的时间自行工作，自动开窗口切换画面，不需要人工干预； (12)支持在控制终端大屏回显区域分割横幅，用于指挥调度主题、参观交流欢迎词等，需支持直接在控制终端输入文字、设置文字字体、颜色、大小等，大屏同步显示横幅内容； (13)支持通过网络一建对输入、输出节点固件进行批量更新，支持将系统的各项设置参数进行备份，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便于数据恢复。		
9	中控逻辑运算指令单元	(1)不低于 32 位嵌入式 CPU、≥1GHz 主频、≥4GB 内存，可扩展硬盘并记录所有日志； **(2)▲具备≥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路模拟量输入、≥1 路模拟量输出，≥2 个 NET 接口；** (3)应具备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 (4)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包括但不限于PC控制、iPad、Android 触摸屏控制、墙上面板控制等，支持跨平台多操作终端实时同步界面反馈； (5)采用类 C 语言化编程，基于全字串处理； (6)应具备定时功能，可创建定时动作，循环条件可选为每天、每周、每月、每年、指定日期、时间段、时间轴等； (7)应具备自定义宏功能模块，可以创建自定义宏，支持编辑宏、导入宏或导出宏操作； (8)支持用户权限设置，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可分配不同账号并单独设置权限。	台	1
10	中控界面编程软件	(1)采用可编程和交互式的控制平台软件，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对控制界面进行个性化的设计； (2)应具备良好 UI 交互界面，可针对用户不同的使用场景分别对大屏、分布式、音视频设备及灯光、窗帘、音响设备等进行自定义调节，实时保存自定义场景并可一键调度； (3)支持通过平板操作实现视频源实时可视化，大屏布局可视化、大屏显示可视化； (4)可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等设备的集中控制；	套	1
11	分布式集中控制终端	(1)CPU：不低于 I5-12500； (2)内存：≥16GB DDR5 NECC； (3)硬盘：≥1TB SSD M.2，≥4TB SATA； (4)显卡：≥4G 独立显卡	台	1
12	分布式手持控制终端	(1)屏幕尺寸：≥12.2 英寸 OLED 屏幕； (2)分辨率：≥2800×1840； (3)内存：≥12GB； (4)存储：≥512GB	台	1
13	控制软件加密授权	满足平板或电脑控制软件永久授权	套	1
14	4 寸触摸面板	(1)屏幕尺寸：≥4.0 英寸触摸屏； (2)分辨率：≥720×720； (3)颜色数量：≥262K； (4)亮度：≥300 cd/ ㎡； (5)对比度：≥900:1； (6)视角：≥±80°； (7)支持自动屏保，息屏时间参数可自定义设置； (8)支持接近唤醒屏幕，当有人接近时，自动点亮触屏；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触屏操作，翻页以及点击功能按键的时候，自带蜂鸣效果。		
15	4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PoE+,含 2 个 1000W 交流 PoE 电源模块	台	2
16	堆叠线	SFP+-10G-高速电缆-1m-(SFP+20 公)-(CC2P0.254 黑(S))-(SFP+20 公)-室内用	根	1
17	无线 AC 控制器	10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含 AC/DC 电源适配器)、3 个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1 AP)、250mm*180mm*1U 设备前挂耳（1 对）	台	1
18	无线 AP	1be 室内型,2+2 双频,智能天线,USB,蓝牙	台	3
19	HDMI 线	2 米，高清，4K/60hz	根	63
会议系统				
（一）	作战大厅			
1	会讨交换机	支持 PoE+,整机 225WPoE 供电,单端口供电功率 30W,24 口全千兆	台	1
2	会讨主机	完全兼容以太网 IEEE802.3 标准；支持专用线缆手拉手冗余环路连接；支持超五类网线星状连接方式；声学反馈抑制、回音抵消和均衡器；环保的待机模式；背面主电源开关；接地切换开关；前面的 LED 指示灯显示：绿色（开机），琥珀色（待机），闪烁（未连接到系统）；背面的 LED 指示灯显示：绿色（供电接口正常），红色（供电接口过载）；各接口的以太网 LED 指示灯（黄色和琥珀色）；独立的供电接口；一个接口发生短路不会影响其他接口；支持热插拔和即插即用； 两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输入，附带电流隔离功能；4 个 RCA 非平衡音频线路输入；两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输出，附带电流隔离功能；4 个 RCA 非平衡音频线路输出；1 个不带供电的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3 个高功率供电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每个接口至少可以支持 10 个会议讨论设备；1 个低功率供电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供会议讨论设备将系统远程切换至待机状态或唤醒。 1）铝合金面板内嵌莫氏硬度 6 级触控玻璃，装备≥4.5″TFT 全贴合触控屏、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提高调试效率； 2）具备≥12 路会议单元连接接口，支持≥4 路 8 芯专业屏蔽线缆接口和≥8 路网线接口,单台主机最大可连接≥240 台单元； **3）▲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数量限制、主席允许(申请发言)、声控启动、限时发言、排队发言、自由讨论≥八种会议模式；**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20 个，主席和 VIP 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不受限制可全部打开； 5）内置多路内部通讯及会议服务功能，会议主机可接收会议单元发送的会议服务请求信息； 6）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会议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当会议主机出现异常备份主机自动接管； 7）具备 RS-232 与 RS-485 两种控制接口与控制方式，摄像机之间可串联或并联连接； 8）具备≥2 路卡侬、≥4 路莲花音频输出及≥1 路卡侬、≥2 路莲花音频输入，可独立调节音量； 9）具备在线设置与修改单元身份，主席单元、VIP 单元、代表单元身份可根据需求重新分配与设置；		
3	会讨单元	可通过 PC 配置软件应用程序配置单代表和主席。仅使用软件许可证实现的其他功能：双代表。音频静音按钮。支持星型连接和手拉手连接。 语音清晰度：由于信噪比极高，音质非常清晰。确保获得最高的语音清晰度。可同时激活扬声器和话筒来实现面对面的会议体验。内置了一个反馈抑制器，以防止产生声反馈。 安全性：加密功能可确保系统中的信息保持机密性。 话筒：提供了用于连接可插 耳机和扬声器：设备具有耳机连接和独立的音量控件（位于设备的两侧），即使背景声音非常嘈杂，也能听清他人发言。 控件和指示灯 设备顶部： 带有红色或绿色指示灯的话筒：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 设备上的 LED 指示灯显示：话筒开启状态 - 红色。可发言 - 白色。优先 - 白色（仅限主席设备）。请求发言 - 绿色。 设备左侧和右侧：用于独立耳机音量控制的旋钮。 互连：用于可插拔话筒的插座。两个 3.5 毫米（0.14 英寸）耳机插孔，立体声插孔类型。用于系统通信和电源的 2 个 RJ45 兼容连接。热插拔和即插即用。 310 毫米短话筒 可插拔长柄话筒带有可调节的话筒杆，是时尚的、具有人体工学设计的话筒，可匹配用户的位置。话筒具有单指向性设计，在吵杂的环境或具有声学设计挑战的房间内，提供优化的声学表现。话筒应具有以下功能和特点：内置防喷和防风罩；可调节话筒杆（适应站立发言需求）；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可热插拔	台	5
4	天线分配系统	将天线分配至多台接收机，达到扩展无线话筒系统的目的。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单个系统可支持不少于五个无线接收机。频段范围：470-952 MHz；用于天线偏置的直流输出端：12V，最大 300mA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	数字阵列天线	射频频率范围：470-900 MHz；接头类型： BNC, 插孔；阻抗：50 Ω；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 -5 dBm	台	1
6	补声功放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等数字处理功能；限幅器通过全面的阈值、启动与释放控制，提供系统性能和保护；可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设有 Speakon 插座和接线柱端子输出件，XLR 卡农输入接头及 LINK 输出口；功率：立体声 2Ω-600W，立体声 4Ω-400W，立体声 8Ω-275W，单声道桥接 4Ω-1200W，单声道桥接 8Ω-800W；总谐波失真（THD）：0.5%/1%；阻尼系数：>500；信噪比：100dB；串扰：＞70dB/20Hz-1KHz；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输入灵敏度：1.4V	台	1
7	吸顶音箱	单元组成：6.5 英寸低音单元，0.75 英寸高音单元；声音过载保护，保护高音单元损坏；频率范围：75Hz-20kHz；功率：连续节目功率：150W, 连续粉红噪声功率 75W；最大声压级：107dB SPL @ 1m；灵敏度：89dB 1m/1 W；覆盖角度：110°；阻抗：16Ω；体积（高×直径）：210×252mm	台	4
8	主扩功放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等数字处理功能；限幅器通过全面的阈值、启动与释放控制，提供系统性能和保护；可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设有 Speakon 插座和接线柱端子输出件，XLR 卡农输入接头及 LINK 输出口；功率：立体声 2Ω-1275W，立体声 4Ω-1100W，立体声 8Ω-650W，单声道桥接 4Ω-2550W，单声道桥接 8Ω-2200W；总谐波失真（THD）：0.5%/1%；阻尼系数：>500；信噪比：100dB；串扰：＞70dB/20Hz-1KHz；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输入灵敏度：1.4V；	台	1
9	主扩音箱	恒定波宽的 J 型全频扬声器；单元组成：由 16 个 1 英寸高音单元,4 个 5 英寸低音单元组成的 J 型同轴线性阵列扬声器；过载保护设计，保护高音单元；可调角度：垂直窄(25°) /垂直宽(45°)/水平（150°）；可调均衡模式：音乐模式、语言模式；频率范围：60Hz-20kHz；标称阻抗：8Ω；功率(低阻)：500W（2000W 峰值）；灵敏度：:(语言模式) 98 dB (1 kHz - 8 kHz)；(音乐模式) 93 dB (300 Hz - 18 kHz)；最大声压级： (语言模式) 125 dB (131 peak)(音乐模式) 120 dB (126 peak)；覆盖控制频率(±20 度)：800HZ	台	2
10	音频处理器	自定义通道功能；基于软件的可路由的回声消除处理；增益共享式和门限式自动混音；单通道数据流即支持 128*128 路网络音频通道;8*8 路基于软件的通道；24 条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包括 8 路可配置自定义通道；支持最多 16 个可分配和可路由 AEC 处理器实例；双千兆以太网端口，提供可分配应用资源，可以用于 VoIP 连接、控制连接、音频连接或网络冗余； USB AV 桥接；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视频会议摄像机	1.感光元器不小于 1/2.3 英寸（CMOS）,有效像素≥829 万 2.视频输出支持 3840X2160/29.97p,并兼容 FHD 1080/59.94 全高清输出。 3.光学变焦不低于 20 倍，数字变焦不低于 20 倍 4.水平视角不低于 65.6°，水平视角不低于 39.8° 5.水平清晰度 4K 信号输出时不低于 1500 线，1080P 高清输出时不低于 1000 线。 6.视频输出接口支持同时具备 3G-SDI，HDMI，网络 IP 和 USB 接口输出。 7.摄像机预置位不低于 100 个，并支持轨迹预设追踪功能 8.支持 RS422 和 IP 控制方式，支持控制设备连接并进行摄像机控制和参数设置。 9.具备 RTMP 协议，可将视频信号直接上传分布式平台进行转播，并支持 NDI\|HX 视频传输 10.具备光学防抖功能。 11.支持摄像机应用程序在 web 端通过网络对摄像机进行统一控制	台	1
12	视频会议高清分体式终端	支持 4Kp30、1080p60、1080p30 视频效果，支持最新的 H.265 视频编解码。HDMI 输入输出不低于 2 路；音频接口输入输出不低于 2 路	台	1
13	时序电源	1、不少于 8 路可控电源（国标五孔插座）、2 路常通电源（国标五孔插座）；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3、额定总输出电源不小于 30A 内置 30A 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4、针对不同设备启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 0-999 秒设定；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6、支持过压、欠压保护设置；7、支持上电自启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置；8、不少于 8 组用户存储模式；9、设备自带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支持系统级联,可级联不少于 255 台；10、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1 路线路控制、级联输入输出接口各一路、1 路 USB；**▲高压 1500V（10mA）冲击 60s，无损坏**	台	1
（二）	研判室			
1	会讨交换机	支持 PoE+,整机 225WPoE 供电,单端口供电功率 30W,24 口全千兆	台	1
2	会讨主机	完全兼容以太网 IEEE802.3 标准；支持专用线缆手拉手冗余环路连接；支持超五类网线星状连接方式；声学反馈抑制、回音抵消和均衡器；环保的待机模式；背面主电源开关；接地切换开关；前面的 LED 指示灯显示：绿色（开机），琥珀色（待机），闪烁（未连接到系统）；背面的 LED 指示灯显示：绿色（供电接口正常），红色（供电接口过载）；各接口的以太网 LED 指示灯（黄色和琥珀色）；独立的供电接口；一个接口发生短路不会影响其他接口；支持热插拔和即插即用； 两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频线路输入，附带电流隔离功能；4 个 RCA 非平衡音频线路输入；两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输出，附带电流隔离功能；4 个 RCA 非平衡音频线路输出；1 个不带供电的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3 个高功率供电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每个接口至少可以支持 10 个会议讨论设备；1 个低功率供电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供会议讨论设备将系统远程切换至待机状态或唤醒。 1）铝合金面板内嵌莫氏硬度 6 级触控玻璃，装备≥4.5″TFT 全贴合触控屏、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提高调试效率； 2）具备≥12 路会议单元连接接口，支持≥4 路 8 芯专业屏蔽线缆接口和≥8 路网线接口，单台主机最大可连接≥240 台单元； 3）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数量限制、主席允许(申请发言)、声控启动、限时发言、排队发言、自由讨论≥八种会议模式； 4）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20 个，主席和 VIP 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不受限制可全部打开； 5）内置多路内部通讯及会议服务功能，会议主机可接收会议单元发送的会议服务请求信息； 6）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会议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当会议主机出现异常备份主机自动接管； 7）具备 RS-232 与 RS-485 两种控制接口与控制方式，摄像机之间可串联或并联连接； 8）具备≥2 路卡侬、≥4 路莲花音频输出及≥1 路卡侬、≥2 路莲花音频输入，可独立调节音量； 9）具备在线设置与修改单元身份，主席单元、VIP 单元、代表单元身份可根据需求重新分配与设置；		
3	会讨单元	可通过 PC 配置软件应用程序配置单代表和主席。仅使用软件许可证实现的其他功能：双代表。音频静音按钮。支持星型连接和手拉手连接。 语音清晰度：由于信噪比极高，音质非常清晰。确保获得最高的语音清晰度。可同时激活扬声器和话筒来实现面对面的会议体验。内置了一个反馈抑制器，以防止产生声反馈。 安全性：加密功能可确保系统中的信息保持机密性。 话筒：提供了用于连接可插 耳机和扬声器：设备具有耳机连接和独立的音量控件（位于设备的两侧），即使背景声音非常嘈杂，也能听清他人发言。 控件和指示灯 设备顶部： 带有红色或绿色指示灯的话筒：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 设备上的 LED 指示灯显示：话筒开启状态 - 红色。可发言 - 白色。优先 - 白色（仅限主席设备）。请求发言 - 绿色。 设备左侧和右侧：用于独立耳机音量控制的旋钮。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互连：用于可插拔话筒的插座。两个 3.5 毫米（0.14 英寸）耳机插孔，立体声插孔类型。用于系统通信和电源的 2 个 RJ45 兼容连接。热插拔和即插即用。310 毫米短话筒 可插拔长柄话筒带有可调节的话筒杆，是时尚的、具有人体工学设计的话筒，可匹配用户的位置。话筒具有单指向性设计，在吵杂的环境或具有声学设计挑战的房间内，提供优化的声学表现。话筒应具有以下功能和特点：内置防喷和防风罩；可调节话筒杆（适应站立发言需求）；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可热插拔		
4	音频处理器	自定义通道功能；基于软件的可路由的回声消除处理；增益共享式和门限式自动混音；单通道数据流即支持 128*128 路网络音频通道;8*8 路基于软件的通道；24 条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包括 8 路可配置自定义通道；支持最多 16 个可分配和可路由 AEC 处理器实例；双千兆以太网端口，提供可分配应用资源，可以用于 VoIP 连接、控制连接、音频连接或网络冗余； USB AV 桥接；	台	1
5	主扩功放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等数字处理功能；限幅器通过全面的阈值、启动与释放控制，提供系统性能和保护；可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设有 Speakon 插座和接线柱端子输出件，XLR 卡农输入接头及 LINK 输出口；功率：立体声 2Ω-600W，立体声 4Ω-400W，立体声 8Ω-275W，单声道桥接 4Ω-1200W，单声道桥接 8Ω-800W；总谐波失真（THD）：0.5%/1%；阻尼系数：>500；信噪比：100dB；串扰：＞70dB/20Hz-1KHz；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输入灵敏度：1.4V/0.775V 两档可选	台	1
6	吸顶音箱	单元组成：6.5 英寸低音单元，0.75 英寸高音单元；声音过载保护，保护高音单元损坏；频率范围：75Hz-20kHz；功率：连续节目功率：150W，连续粉红噪声功率 75W；最大声压级：107dB SPL @ 1m；灵敏度：89dB 1m/1 W；覆盖角度：110°；阻抗：16Ω；体积（高×直径）：210×252mm	台	2
7	显示设备	显示屏尺寸：100 英寸（16：9）；背光类型：DLED 液晶显示屏；画面显示尺寸：2203.2（H）×1239.3 mm（V）；物理分辨率：3840（H）×2160（V）（UHD）；显示色彩：8bit，16.7M；刷新率 ：60HZ；亮度：中心点 300cd/m2(±20)；对比度 1200：1（Typ.）；均匀度≥ 60%；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显示屏防护：4mm 防眩光钢化玻璃；背光灯寿命：30000 小时	台	2
8	视频会议高清分体式终端	支持 4Kp30、1080p60、1080p30 视频效果，支持最新的 H.265 视频编解码。HDMI 输入输出不低于 2 路；音频接口输入输出不低于 2 路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三）	会议室			
1	会讨交换机	支持 PoE+,整机 225WPoE 供电,单端口供电功率 30W,24 口全千兆	台	1
2	会讨主机	完全兼容以太网 IEEE802.3 标准；支持专用线缆手拉手冗余环路连接；支持超五类网线星状连接方式；声学反馈抑制、回音抵消和均衡器；环保的待机模式；背面主电源开关；接地切换开关；前面的 LED 指示灯显示：绿色（开机），琥珀色（待机），闪烁（未连接到系统）；背面的 LED 指示灯显示：绿色（供电接口正常），红色（供电接口过载）；各接口的以太网 LED 指示灯（黄色和琥珀色）；独立的供电接口；一个接口发生短路不会影响其他接口；支持热插拔和即插即用； 两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输入，附带电流隔离功能；4 个 RCA 非平衡音频线路输入；两个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输出，附带电流隔离功能；4 个 RCA 非平衡音频线路输出；1 个不带供电的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3 个高功率供电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每个接口至少可以支持 10 个会议讨论设备；1 个低功率供电以太网接口，与 RJ45 兼容，供会议讨论设备将系统远程切换至待机状态或唤醒。 1）铝合金面板内嵌莫氏硬度 6 级触控玻璃，装备≥4.5″TFT 全贴合触控屏、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提高调试效率； 2）具备≥12 路会议单元连接接口，支持≥4 路 8 芯专业屏蔽线缆接口和≥8 路网线接口，单台主机最大可连接≥240 台单元； 3）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数量限制、主席允许(申请发言)、声控启动、限时发言、排队发言、自由讨论≥八种会议模式； 4）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20 个，主席和 VIP 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不受限制可全部打开； 5）内置多路内部通讯及会议服务功能，会议主机可接收会议单元发送的会议服务请求信息； 6）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会议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当会议主机出现异常备份主机自动接管； 7）具备 RS-232 与 RS-485 两种控制接口与控制方式，摄像机之间可串联或并联连接； 8）具备≥2 路卡侬、≥4 路莲花音频输出及≥1 路卡侬、≥2 路莲花音频输入，可独立调节音量； 9）具备在线设置与修改单元身份，主席单元、VIP 单元、代表单元身份可根据需求重新分配与设置；	台	1
3	会讨单元	可通过 PC 配置软件应用程序配置单代表和主席。仅使用软件许可证实现的其他功能：双代表。音频静音按钮。支持星型连接和手拉手连接。 语音清晰度：由于信噪比极高，音质非常清晰。确保获得最高的语音清晰度。可同时激活扬声器和话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筒来实现面对面的会议体验。内置了一个反馈抑制器，以防止产生声反馈。 安全性：加密功能可确保系统中的信息保持机密性。 话筒：提供了用于连接可插 耳机和扬声器：设备具有耳机连接和独立的音量控件（位于设备的两侧），即使背景声音非常嘈杂，也能听清他人发言。 控件和指示灯 设备顶部： 带有红色或绿色指示灯的话筒：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 设备上的 LED 指示灯显示：话筒开启状态 - 红色。可发言 - 白色。优先 - 白色（仅限主席设备）。请求发言 - 绿色。 设备左侧和右侧：用于独立耳机音量控制的旋钮。 互连：用于可插拔话筒的插座。两个 3.5 毫米（0.14 英寸）耳机插孔，立体声插孔类型。用于系统通信和电源的 2 个 RJ45 兼容连接。热插拔和即插即用。 310 毫米短话筒 可插拔长柄话筒带有可调节的话筒杆，是时尚的、具有人体工学设计的话筒，可匹配用户的位置。话筒具有单指向性设计，在吵杂的环境或具有声学设计挑战的房间内，提供优化的声学表现。话筒应具有以下功能和特点：内置防喷和防风罩；可调节话筒杆（适应站立发言需求）；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可热插拔		
4	会讨管理终端	嵌入式会议系统管理软件，预配置 DHCP 服务器；16 GB DDR4-2666；2 个 1 Gbps 以太网适配器	台	1
5	数字阵列天线	射频频率范围：470-900 MHz；接头类型： BNC，插孔；阻抗：50 Ω；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75 mA；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 -5 dBm 三阶过载交截点(OIP3):>30dBm 天线增益(在轴):7.5dBi 信号增益±1dB: 可切换 Active:+12dB,+6dB，Passive:0dB,-6dB	台	1
6	音频处理器	自定义通道功能；基于软件的可路由的回声消除处理；增益共享式和门限式自动混音；单通道数据流即支持 128*128 路网络音频通道;8*8 路基于软件的通道；24 条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包括 8 路可配置自定义通道；支持最多 16 个可分配和可路由 AEC 处理器实例；双千兆以太网端口，提供可分配应用资源，可以用于 VoIP 连接、控制连接、音频连接或网络冗余； USB AV 桥接；	台	1
7	时序电源	1、不少于 8 路可控电源（国标五孔插座）、2 路常通电源（国标五孔插座）；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3、额定总输出电源不小于 30A 内置 30A 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4、针对不同设备启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 0-999 秒设定；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6、支持过压、欠压保护设置；7、支持上电自启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置；8、不少于 8 组用户存储模式；9、设备自带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支持系统级联,可级联不少于 255 台；10、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1 路线路控制、级联输入输出接口各一路、1 路 USB；高压 1500V（10mA）冲击 60s，无损坏		
8	补声功放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等数字处理功能；限幅器通过全面的阈值、启动与释放控制，提供系统性能和保护；可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设有 Speakon 插座和接线柱端子输出件，XLR 卡农输入接头及 LINK 输出口；功率：立体声 2Ω-600W，立体声 4Ω-400W，立体声 8Ω-275W，单声道桥接 4Ω-1200W，单声道桥接 8Ω-800W；总谐波失真（THD）：0.5%/1%；阻尼系数：>500；信噪比：100dB；串扰：＞70dB/20Hz-1KHz；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输入灵敏度：1.4V	台	1
9	吸顶音箱	单元组成：6.5 英寸低音单元，0.75 英寸高音单元；声音过载保护，保护高音单元损坏；频率范围：75Hz-20kHz；功率：连续节目功率：150W，连续粉红噪声功率 75W；最大声压级：107dB SPL @ 1m；灵敏度：89dB 1m/1 W；覆盖角度：110°；阻抗：16Ω；体积（高×直径）：210×252mm	台	4
10	主扩功放	内置分频、均衡、限幅、延时等数字处理功能；限幅器通过全面的阈值、启动与释放控制，提供系统性能和保护；可通过软件直观监视交流线路电压和电路温度；设有 Speakon 插座和接线柱端子输出件，XLR 卡农输入接头及 LINK 输出口；功率：立体声 2Ω-600W，立体声 4Ω-400W，立体声 8Ω-275W，单声道桥接 4Ω-1200W，单声道桥接 8Ω-800W；总谐波失真（THD）：0.5%/1%；阻尼系数：>500；信噪比：100dB；串扰：＞70dB/20Hz-1KHz；频率响应：20Hz-20kHz ＋0/－1dB 输入灵敏度：1.4V	台	1
11	显示设备	显示屏尺寸：100 英寸（16：9）；背光类型：DLED 液晶显示屏；画面显示尺寸：2203.2（H）×1239.3 mm（V）；物理分辨率：3840（H）×2160（V）（UHD）；显示色彩：8bit，16.7M；刷新率 ：60HZ；亮度：中心点 300cd/m2(±20)；对比度 1200：1（Typ.）；均匀度≥ 60%；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8°；显示屏防护：4mm 防眩光钢化玻璃；背光灯寿命：30000 小时	台	1
12	视频会议摄像机	1.感光元器不小于 1/2.3 英寸（CMOS）,有效像素≥829 万；2.视频输出支持 3840X2160/29.97p,并兼容 FHD 1080/59.94 全高清输出。3.光学变焦不低于 20 倍，数字变焦不低于 20 倍；4.水平视角不低于 65.6°，水平视角不低于 39.8°；5.水平清晰度 4K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信号输出时不低于 1500 线，1080P 高清输出时不低于 1000 线。6.视频输出接口支持同时具备 3G-SDI，HDMI，网络 IP 和 USB 接口输出。7.摄像机预置位不低于 100 个，并支持轨迹预设追踪功能；8.支持 RS422 和 IP 控制方式，支持控制设备连接并进行摄像机控制和参数设置。9.具备 RTMP 协议，可将视频信号直接上传分布式平台进行转播，并支持 NDI\|HX 视频传输；10.具备光学防抖功能。；11.支持摄像机应用程序在 web 端通过网络对摄像机进行统一控制		
（四）	配套设施及器材			
1	机柜	600*600，42u 机柜	台	2
2	HDMI 线缆	高清，4K/60hz	米	500
3	6 类网线	非屏蔽网线	米	1000
4	音频线	200 编纯铜音响线	米	1000
远程主机协调作战系统				
1	综合管理交互主机	（1）支持≥48 台一体化协同作战终端接入管理； （2）并且数据业务信息和协同作战管理控制信息完全剥离，通过专用物理信道承载管理控制信息； （3）支单链路传输视频、音频、USB-HID、USB 2.0、RS23 等信号； （4）**▲支持与保密通讯系统联动，实现 KVM 与保密通讯系统联动，实现数据业务流程无缝衔接；** （5）端到端信号传输延时≤20ms； （6）**▲支持千兆链路完成≥20 路端对端堆叠连接完成实时双向协作通讯功能；** （7）单播协议，支持 VLAN 加多层交换，避免产生广播风暴影响系统运行，同时满足跨网段跨区域的互联互通。	台	1
2	远程主机协同管理软件	（1）支持通过用户终端的软件菜单进行本地信号切换调用，软件菜单支持中文界面，支持显示各主机在线状态、实时预览、设备信息等，支持定制化菜单； （2）支持通过用户端对主机 ID、IP、助记名等进行搜索并快速跳转，可快速模糊搜索、检索信号，支持拼音、汉字和数字方式搜索，快速切换主机信号源； （3）在不同坐席终端使用本地键盘，实现任意可定义热键一键进入，实时调取数据并实时极速操作的实战效果，实现“一键直达式”作战指挥场景； （4）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用户数量无上限，多用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户操作同步实现多人协同作战，多用户终端端操作可同步显示，确保操作实时性； （5）支持精细化权限管理设置，根据组织结构划分用户操作范围，可针对每主机及席位进行单独权限设置，支持设置不同功能的权限划分以及主机查看、操作的权限划分。 （6）支持 USB 安全保护功能，USB 数据传输接口可配置为仅支持键鼠传输，不支持其他 USB 任何设备传输，保证主机端信息安全； （7）支持 LDAP、Active Directory、RADIUS 及 TACACS+，支持 AES 加密技术，确保所有数据在通过网络传输前先行加密，并于接收端将数据解密； （8）支持日志回溯，支持存储用户端操作记录，包括单不限于主机调用、鼠标轨迹、点击位置、键盘代码，协助系统进行业务分析。		
3	一体化协同作战终端	（1）采用嵌入式芯片与 FPFA 组合，无常见操作系统病毒、崩溃风险； （2）采用一体化终端设计，可作为主机终端及用户终端使用； （3）集成协作式 KVM 模块，支持坐席管理及协作功能； （4）具备≥1 路 HDMI 输入、≥1 路音频输入、≥2 路 USB 输入接口，作为主机终端时可接入任意操作系统主机，应兼容 Windows、Linux、统信 UOS、麒麟、磐石等操作系统主机； （5）具备≥1 路 HDMI 输出、≥1 路音频输出、≥2 路 USB 输出接口，作为用户终端时，可兼容常见分辨率显示器，兼容有线、无线键盘鼠标接入；用户终端具备多屏滑屏模式，单席位可使用一套键盘鼠标进行滑屏切换控制； （6）支持用户端自定义切换主机端信号，实现多系统切换； （7）支持用户端在席位调用分屏模式，可同时显示多套主机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全屏、四分屏、六分屏等模式； （8）支持用户端音频管理，支持多主机混音及音频自动跟随鼠标等多种不同模式； **（9）▲支持用户端显示模式保存及调用，支持自定义保存用户端席位显示的场景，可通过软件菜单或快捷键保存调用场景，支持场景的重命名及删除；** （10）支持用户端多场景场景轮巡，轮巡场景、轮巡间隔均支持自定义； （11）支持协同作战功能，支持多用户协同处置，支持多用户间进行信息推送，并被推送者用户侧提醒包括推送人、推送时间、推送内容，推送信息自动按时间形成协作队列； （12）支持通过用户端如软件进行多用户信息发布，可对多席位用户进行文字信息推送，支持单独发布、分组发布和全局发布，对端可收到信息弹窗提示，	台	2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键查看消息内容； （13）分屏模式下支持鼠标滑屏，鼠标滑动到任意一个分割区域都可对相应的主机进行 KVM 控制，且节点音频自动跟随鼠标滑动所指向的目标信号音频;可通过悬浮菜单； （14）支持通过用户端自主控制 USB 链接，支持 U 盘、Ukey、数字认证等计入及传输，USB 管理支持主动跟随、主动切换多种数据切换方式。 （15）支持多席位视频会议协作功能，支持不同席位间用户进行视频会议，包括创建会议、加入会议、结束会议、离开会议功能。		
一体化控制台系统				
1	首长指挥席控制台（5 人）	5 席位，控制台宽度不小于 5180mm，深度不小于 850mm，台面采用进口 HPL 高压耐磨板材，聚氨酯软包边工艺，使得手部接触更加舒适，设备框架深度不小于 350mm，内部配置强弱电走线槽和 19 英寸机架，并开有过线孔和散热孔，PDU*1 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配备 86 盒等等，台面嵌入带有防触电功能的电力轨道等取电终端设备，并可在轨道上定制强弱电和信号接口（可嵌入显示屏升降一体机）	套	1
2	指挥席控制台（3 人）	3 席位，控制台宽度不下于 2480mm，深度不小于 850mm，台面采用进口 HPL 高压耐磨板材，聚氨酯软包边工艺，使得手部接触更加舒适，设备框架深度不小于 360mm,内部有强弱电走线槽和 19 英寸机架，主机托盘采用优质钢板折弯制作，并开有过线孔和散热孔，PDU*2 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配备 86 盒等等，每席位含显示器液压万向支臂，背墙悬挂安装，最大可承受 16KG 的重量。侧板可配置亚克力氛围灯，可定制丝印 LOGO 或指定图案。	套	2
3	研判控制台（6 人席位）	6 席位，控制台宽度不小于 5180mm，深度不小于 850mm，台面采用进口 HPL 高压耐磨板材，聚氨酯软包边工艺，使得手部接触更加舒适，设备框架深度不小于 350mm，内部配置强弱电走线槽和 19 英寸机架，并开有过线孔和散热孔，PDU*1 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配备 86 盒等等，台面嵌入带有防触电功能的电力轨道等取电终端设备，并可在轨道上定制强弱电和信号接口（可嵌入显示屏升降一体机）	套	1

七、设备安装要求

- 设备安装牢固稳定，水平/垂直度达标，无松动、歪斜、晃动现象，防护措施齐全，做好防尘、防潮、防震、防碰撞处理。
- 所有布线横平竖直，强弱电分离敷设，线缆走向规整，线槽 / 线管固定牢固，接线端子压接紧实，标识清晰统一，强弱电严禁同管混走。
- 屏体框架钢结构按承重标准定制焊接安装，承重满足屏体自重及后期维护荷载，框架水平垂直误差符合规范。
- 屏体模组拼接平整，无明显缝隙、高低差，拼缝均匀一致，整屏平整度达标。
- 扩声设备根据声场布局定点吊装 / 壁挂安装，吊装挂件承重可靠，角度调试精准，保证声场均匀覆盖会议室全场。
- 所有音频设备接线牢固，接口匹配，安装完成后统一调试声场、音量、回声抑制。
- 信息流可视化终端集中在机柜内安装固定，便于接线与后期调试维护，并确保散热空间充足避免密闭堆积。
- 配套辅助设备机柜、操作台、电视墙：标准立式机柜平稳摆放固定，机柜内设备从上至下按功率、信号层级有序排布，理线架、PDU 电源同步规范安装。

八、重要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带“▲”条款
1	LED 显示屏	▲像素间距：≤0.9375mm，像素密度≥1137778 点/㎡；
2	LED 显示屏	▲像素构成：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芯片短边尺寸＜80μm，
3	LED 显示屏	▲箱体材质：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整体压铸，一次成型；
4	LED 显示屏	▲维护方式：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
5	4K60 分布式输入节点	▲支持在不通过界面软件编辑的情况下，用户自定义快速增加输入设备，可通过快捷菜单对预览信号进行在线增加或删除，支持一键式填入视频流地址；支持拖动信号重新排列位置，方便调整常用信号位置。
6	4K60 分布式输出节点	▲支持 IPC 或 H.265/264 码流直接接入，支持 IPC 码流转发≥100 路，支持 RTSP、RTMP、TS、组播流等协议流媒体接入，支持 https 通信、jason 数据解析、xml 数据解析；

7	4K60 分布式拼接输出节点	▲支持 IPC 或 H.265/264 码流直接接入，支持 IPC 码流转发≥120 路，支持 RTSP、RTMP、TS、组播流等协议流媒体接入，支持 https 通信、jason 数据解析、xml 数据解析；
8	4K60 分布式拼接输出节点	▲支持 LED、LCD、DLP 多种类型拼接大屏直接拼接，单个屏组可容纳屏幕数量无限制，拼接大屏整屏实时帧同步，拼接节点间帧同步信号差异≤1ms；
9	中控逻辑运算指令单元	▲具备≥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路模拟量输入、≥1 路模拟量输出，≥2 个 NET 接口；
10	会讨主机	▲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数量限制、主席允许(申请发言)、声控启动、限时发言、排队发言、自由讨论≥八种会议模式；
11	时序电源	▲高压 1500V （10mA）冲击 60s，无损坏
12	综合管理交互主机	▲支持与保密通讯系统联动，实现 KVM 与保密通讯系统联动，实现数据业务流程无缝衔接；
13	综合管理交互主机	▲支持千兆链路完成≥20 路端对端堆叠连接完成实时双向协作通讯功能；
14	一体化协同作战终端	▲支持用户端显示模式保存及调用，支持自定义保存用户端席位显示的场景，可通过软件菜单或快捷键保存调用场景，支持场景的重命名及删除；

注：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说明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逐条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作未响应。

十、图纸

1.本项目机电点位图、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前端点位布置图于附件处下载获取。

2.需根据上述点位图提供技术深化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各系统系统图、终端点整体布局图（含设备之间连线）、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以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均需提供 36 个月免费维修质保期。供应商应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零配件和技术力量， 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

中标方须保证在免费保修期内充足的备件供应。

接到维修通知后，中标方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请求，中标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该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

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中标方需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等服务；

现场故障诊断支持。系统故障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中标方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

中标方应承诺提供至少 1 人的驻场服务，服务期限 3 年，驻场服务人员应具备与本次服务相关的经验与能力，要求人员相对稳定，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组建一支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成员等。

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3.团队其他成员需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能力且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十三、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要求：提供细致且有效的技术培训服务，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

十四、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

1） 所有建设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2） 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3） 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15 个日历天，系统及设备的实际运行功能和性能。

十五、服务质量保证

1．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深化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2．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

3．投标方应为项目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项目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4．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5．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甲方的批准本项目涉及到的新购设备产品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产品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品质保证书》所承诺的期限。

6．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满足用户预期效果和技术规范要求。

7．试运行时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已按本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9．中标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10．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11．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则最终用户应在验收通过之日后向中标方颁发由最终用户、中标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单，该日期称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十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20%的项目合同金额；

（2）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60%的合同总额；

（3）项目结算审价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以上相关款项支付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四、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

		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设计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业绩证明	0~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年至项目投标截止前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资质证书及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作为评分依据。

团队成员	0~5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审： 1.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4-5 分； 2.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总方案	0~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的全面性、透彻性、准确性进行评定： 1、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但略有缺漏，针对性欠缺的，得 1-3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分项深化设计方案	0~5	分项深化设计方案需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综合布线及机房系统建设（2）LED 大屏显示系统（3）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4）会议系统（5）远程主机协同作战系统（6）一体化控制台系统。机房建设的详细系统架构图、信号传输连线图、详细深化设计方案及软硬件功能描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项

		深化设计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匹配程度、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1、设计合理，满足用户以及规范要求，详细架构图及功能描述匹配度和完整性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设计一般，基本满足用户以及规范要求，详细架构图及功能描述匹配度和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2-3 分； 3、设计不合理，不满足用户以及规范要求，详细架构图及功能描述匹配度和完整性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分项深化设计方案	0~5	提供满足招标技术需求、贴合用户业务使用需求的屏幕显示与集中控制可视化软件平台的详细深化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匹配程度、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1、设计合理，满足用户以及规范要求，详细方案匹配度和完整性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步骤详细，得 4-5 分。 2、设计一般，基本满足用户以及规范要求，详细方案匹配度和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步骤较详细，得 2-3

		分。 3、设计不合理，不满足用户以及规范要求，详细方案匹配度和完整性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步骤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图纸（各系统图纸）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系统的技术图纸需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各系统系统图、终端点整体布局图（含设备之间连线）、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以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技术图纸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2.提供的技术图纸基本合理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技术图纸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0~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管理、对各方面的协调方案、调试方案、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应急预案、竣工验收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要设备性能要求（▲项响应）	0~14	根据响应方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对应采购需求中主要设备技术功能指标“▲”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每满足一个“▲”项的技术要求得 1 分，满分 1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或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针对重要任务及节假日重要活动的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时间短、质保期长的，得 4-6 分； 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较详

		细、可操作性较强、响应时间较短的、质保期较长的，得 2-3 分； 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长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6 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主要货品信息、原材料采购来源、货源品质等综合评分： 1.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齐全且贴合项目需求的，货品来源可靠性高、可追溯的得 5-6 分； 2.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略有缺漏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货品来源可靠性较高得 3-4 分； 3.提供的产品信息、采购来源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较差不能贴合项目需求的、货品来源安全性不高得 1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0~5	根据响应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0~5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的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20%的项目合同金额；

（2）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60%的合同总额；

（3）项目结算审价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以上相关款项支付均以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60828131199-0738558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０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基础管控中心装修工程弱电配套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n	……							
n+1	……							
…	……							
	报价合计（万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包件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3）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4）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金、集成费等与完成本包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5）格式应与主要设备清单一致。

（6）主要设备清单只列出了主要设备，投标方所投设备须包含主要设备，可不限于主要设备清单；如需补充，按本表式格式补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市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7、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号指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页码）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